

# 关于 2026 级拟录取博士研究生体检和定向协议签订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位 2026 级拟录取博士研究生：

根据学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安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体检

请学生本人打印体检表（附件 1）。按照上级相关体检要求，自行去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体检，体检项目主要包含：内科、外科、五官科、眼科、身高体重、血压、血液检查（含肝肾功能）、胸片等。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生于**7 月 10 日前**将个人体检报告材料扫描成 PDF 格式上传至“宁夏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8.130.90.121:1052/Login>）。

## 二、定向协议

报考类别为定向的学生须签署《定向培养协议书》（附件2），同时加盖所在单位印章。本协议一式三份，A3打印，请填写并盖章后于**7月10日前**通过邮政EMS邮寄至各单位，学校盖章后将于新生开学报到后返还考生两份。

### 三、联系方式

相关单位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第一临床医学院（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0951-8567837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692号宁夏医科大学双怡校区实验动物中心办公楼204室
基础医学院	0951-6980100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1160号宁夏医科大学雁湖校区厚生楼319办公室
公共卫生学院	0951-6980141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1160号宁夏医科大学雁湖校区臻善楼225办公室
中医学院	0951-6880526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1160号宁夏医科大学雁湖校区怀仁楼中医学院316室
护理学院	0951-6880519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1160号宁夏医科大学雁湖校区知行楼6楼616办公室
药学院	0951-6880522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1160号宁夏医科大学雁湖校区润德楼502室
颅脑疾病重点实验室	0951-8897210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1160号宁夏医科大学雁湖校区润德楼411室（颅脑疾病重点实验室）
第二临床医学院（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	0951-6192155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100号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

		办公楼 1 楼
第三临床医学院(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0951-5920219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255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行政中心 2 楼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代谢性心血管疾病研究 重点实验室	0951-6880611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 1160 号宁夏医科大学雁湖校区砺行 楼代谢性心血管疾病研究重点实验室 701 室

附件：

1. 体检表
2. 《定向培养协议书》

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

2026 年 6 月 29 日